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硝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该次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及投资回收期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初步测算，具体实现的效益情况要视产品的具体市场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该次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筹备与建设周期，在项目未产生效益前，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

3、该次投资项目产品均是公司已有的主要产品，项目投产后会增加公司硝酸产品、硝酸铵产品和三聚氰胺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公司基于自身对产品及市场的了解，对上述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看好，但具体情况要根据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一、项目投资概况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上大压小，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资源综合利用，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经验和管理优势，拟在淘汰原有一套 4 万吨/年浓硝装置基础上，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硝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另外为更好达到能量平衡和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拟投资建设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15 万吨/年硝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双加压法，投资总额不超

过 1.5 亿元；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49 亿元，本次拟实施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2.99 亿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硝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投资项目主体介绍

1、工程名称：15 万吨/年硝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 投资额：不超过 1.5 亿元。

(2) 项目内容：公司现有多套硝酸生产装置，其中一套 4 万吨/年浓硝酸装置工艺相对落后，公司为节能降耗，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上大压小，将该套装置拆除后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一套双加压法工艺的 15 万吨/年硝酸装置。公司拥有多年的硝酸生产经验和成熟技术及人才，硝酸产品目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另一种主要产品硝酸铵是硝酸的下游产品，本次技改拓宽了硝酸产品和硝酸铵产品之间产品结构调整的空间，同时有利于更好充分利用三聚氰胺生产中尾气中的氨用于生产硝酸铵，既实现了尾气高附加值的资源综合利用，又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3)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根据当前的情况，经公司测算的年营业收入 2.15 亿元，含建设期的所得税税前投资回收期 3.43 年，其中建设期 8 个月。

2、工程名称：3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 投资额：不超过 1.49 亿元。

(2) 项目内容：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尿素装置上下游产业链，拟投资建设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能量系统优化项目。本项目优化了工艺流程，调整了工艺参数和运行管理，综合能耗和运行成本明显降低，三聚氰胺尾气直接进入硝酸铵装置，省略了尾气回收装置，

既降低了尾气处理成本又降低了联产系统的产品成本，提升了综合经济效益，发挥了公司产品结构合理搭配的优势。

(3)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49 亿元，根据当前的情况，经公司测算的年营业收入 2.49 亿元，含建设期的所得税税前投资回收期 4.16 年，其中建设期 7 个月。

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根据既定发展规划，为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上大压小，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延长利润链条，充分利用产品装置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将其转化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同时，扩大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存在因化工市场波动而可能引起的经营环境恶化造成的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次投资存在一定筹备与建设周期，在项目未产生效益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但有利于公司逐步形成“主业突出、产品多元、结构优化、规模经营、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格局，为更好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